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890 号

申请人：陈道明，男，汉族，1978年3月18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

委托代理人：蓝恩鸿，男，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金，男，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力弘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3号1702房。

法定代表人：杨伟成，该单位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林倚正，男，北京德和衡（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陈道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力弘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道明及其委托代理人王金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林倚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3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

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1775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61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7875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8301.75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后期拆除内固定物（钢板）住院费用 1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对申请人受伤的情况确认，对申请人的伤情表示慰问，希望申请人能够理解我单位在疫情期间的经营压力，在申请人受伤时我单位主动提供救治并支付医疗费。对申请人申请的第一项到第四项请求，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我单位予以确认，对于请求五，因该费用未产生，且该费用的实际金额应待实际发生后，申请人另行主张或与我单位协商解决。我单位在展会项目上已经购买责任保险，希望申请人配合我单位做人身伤残鉴定并向保险公司进行理赔，理赔金额作为对申请人的损失补偿，在保险理赔及配合工作期间也请申请人给予我单位支持和理解。对于本案的仲裁审理，我单位与申请人经过沟通，申请人有意愿配合我单位办理保险理赔，但因仲裁案件可能有时限要求，我单位请求申请中止或者延期审理。我单位与申请人可以协商妥善解决，也有利于双方之间和谐共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

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市国际会展中心（宝安馆）展位工作时受伤，经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申请人该次受伤属于工伤；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作出《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捌级，生活自理障碍等级为未达级，确认停工留薪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劳动关系已解除。申请人自认由其通过申请仲裁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其日工资为 300 元/月，即其月工资应为 6525 元（300 元×21.75 天），被申请人没有支付其停工留薪期工资。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的日工资为 300 元/天，确认其单位没有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本委认为，双方对于申请人的日工资标准无异议，本委予以采纳。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未工作满一个月就不幸地发生工伤事故，其已领取的为未足月的工资，故凭现已发工资不能合理地核算申请人的月工资标准情况。现申请人以法定计薪天数 21.75 天予以计算其月工资，具有合理性，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8301.75 元（6525 元×5.87 个月）。

关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

伤残就业补助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缴纳工伤保险，应承担工伤待遇支付责任。被申请人确认其单位没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但称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3000 元，应在本案诉求中予以抵扣。申请人确认其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 3000 元，但称该款项系在申请人住院治疗期间支付的，属于住院伙食补助费。另查，申请人自述其并没有通过其他途径报销本案有关费用；2021 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12024 元。本委认为，申请人受伤前及解除劳动关系前的月平均工资均低于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12024 \text{ 元} \times 60\% = 7214.4 \text{ 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应以上年度广州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计算。综上，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9358.4 元（ $7214.4 \text{ 元} \times 11 \text{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8857.6 元（ $7214.4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8216 元（ $7214.4 \text{ 元} \times 15 \text{ 个月}$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1775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6100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7875 元，属于对自主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被申请人虽支付了申请人 3000 元，但其单位没有明确该款项的性质，而申请人主张该款项为住院伙食补助费，具有法律依据，本委采纳

申请人的主张，故被申请人提出应在本案中抵扣该 3000 元的主张本委不予采纳。

关于拆除内固定物住院费用问题。申请人主张根据出院医嘱建议，其需在术后 1 年拆除内固定物，住院费用约为 1 万元，被申请人应承担该部分费用。申请人确认其尚未进行拆除固定物手术。本委认为，第一，申请人要求的拆除内固定物住院费用没有实际发生，其该项请求缺乏事实基础。第二，当前我国法律法规仅规定，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应支付的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并没有规定需另行支付工伤职工后续治疗费。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实质就是双方解除劳动关系时，对工伤职工所受工伤可能发生伤情变化，需要继续治疗而产生的治疗费用给予的一次性医疗补助，是后续治疗费的替代性补偿，后续治疗费应包含在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内。本案申请人在治疗未完全结束的情况下，选择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系对其权利的自行处分，也是对自身后续医疗费支出的一种风险承担。综上，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后续治疗费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38301.75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177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261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97875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柳萍